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有關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收到11份由11名持有合共223,208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223,20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2%）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及交回的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日期至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或（如適用）失效時（以較遲者為準，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彼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
- (ii) 彼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將在以下時間終止：(i)於購股權要約結束且所有購股權失效時；(ii)於協議安排失效或被要約人撤銷、終止或廢除，或被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時；或(iii)於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

於要約人在本聯合公告之日收到的11份不可撤銷承諾中，有10份由同時於本公司1,055,78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中擁有權益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及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收到合共11份不可撤銷承諾。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